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见附件 1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6）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附件 1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说明
1	<p>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充分发挥公司所拥有的人才、科技优势，研究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，多方位发展，提高经济效益和公司知名度，不断壮大公司实力，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。</p> <p>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</p>	<p>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充分发挥公司所拥有的人才、科技优势，研究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，多方位发展，提高经济效益和公司知名度，不断壮大公司实力，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。</p>	<p>删除“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”相关内容移至新修改的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。</p>
2		<p>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</p> 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。</p> 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定期进行换届选举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；通</p>	<p>新增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，原第八章变更为第九章，以后各章依次顺延，</p>

		<p>过议大事抓重点，加强集体领导、推进科学决策，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；通过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，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，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；通过抓党的建设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领导群众组织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；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正风肃纪、防范风险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明确公司党组织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，将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、职责分工、人员配置、工作任务、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、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，建立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，明确公司党组织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。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</p>	
--	--	---	--

		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